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及貿易。

營業回顧

本集團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與本集團於印尼巴布亞省的森林特許權有關。於回顧期間，當地不太有利之政治環境並無實際轉變。本集團大幅縮減當地的業務並出售若干間置廠房及設備，務求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保存集團的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本集團完成一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以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省之800,000公噸尾礦。其後，尾礦的交付出現各種延誤，部分原因為當地社會動盪及相關地區發生槍擊事件，另部分原因則是該地區於發生致命煤礦意外後受到封鎖。由於銅及黃金等商品之價格下跌，致使吸引買家購買尾礦變得更具挑戰。就此管理層將繼續與項目之供應商及潛在買家合作。而有關合約規定所有交付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完成。

管理層致力發展可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除現有農業相關產品貿易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開展乳製品貿易。

財務回顧

如同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來自香港的貿易業務。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3,949,000港元增加至約12,168,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前述新開展的乳製品貿易業務貢獻收入約9,386,000港元。此外，該全新貿易業務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因而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2.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3.0%。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815,000港元，該虧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8,551,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約6,698,000港元及4,777,000港元，但部分減幅被優先認股權開支增加約2,348,000港元所抵銷。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縮減林木項目相關業務規模而減省的開支。融資成本純粹為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其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使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共授出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授出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相關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代表獲授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金額分別約為3,322,000港元及974,000港元。

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集團的集資活動，有可能因著本公司股價長期徘徊於0.01港元的極端水平而受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生效，其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一步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已發行91,671,490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以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全部權益之交易。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開拓資訊系統產業的良好契機。而於成功透過供股集資後，本集團可更靈活發掘其他合適的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就建議收購Ever Hero Group一事，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致股東通函內之財務資料。

[#] 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作相應調整

最後，我們謹此衷心感謝兩名離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及劉可為先生，於任內所作之寶貴貢獻。我們又熱烈歡迎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加入，彼等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比例	千港元 (經審核)	比例
總借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00,941	66.1%	189,705	62.1%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u>103,194</u>	<u>33.9%</u>	<u>115,802</u>	<u>37.9%</u>
已使用的總資本	<u>304,135</u>	<u>100.0%</u>	<u>305,507</u>	<u>1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6.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比率上升主要因為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導致股東資金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維持在約224,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88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1.66厘。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其他借貸。本集團之借貸需要不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1,168	31,483
流動負債	<u>2,851</u>	<u>4,557</u>
流動比率	<u>1,093.2%</u>	<u>690.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9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9%)，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依然穩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61.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97.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 為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之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於回顧期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存款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有激勵作用、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2,150,000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7,500份[#]，已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每40股合為1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

[#] 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作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0,656	1,910	12,168	3,949
銷售成本		(10,329)	(1,869)	(11,808)	(3,865)
毛利		327	41	360	8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1	59	38	135
經營及行政開支		(3,786)	(6,894)	(7,935)	(14,633)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	(974)	(3,322)	(974)
融資成本	5	(5,730)	(7,840)	(11,236)	(16,013)
除稅前虧損	4	(9,188)	(15,608)	(22,095)	(31,401)
所得稅	6	-	-	-	-
本期間虧損		(9,188)	(15,608)	(22,095)	(31,401)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9,049)	(15,125)	(21,815)	(30,366)
非控股權益		(139)	(483)	(280)	(1,035)
		(9,188)	(15,608)	(22,095)	(31,401)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28)	(0.062)	(0.069)	(0.127)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9,188)	(15,608)	(22,095)	(31,401)
除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	-	-	(6)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9,188)</u>	<u>(15,608)</u>	<u>(22,095)</u>	<u>(31,407)</u>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9,049)	(15,125)	(21,815)	(30,372)
非控股權益	<u>(139)</u>	<u>(483)</u>	<u>(280)</u>	<u>(1,035)</u>
	<u>(9,188)</u>	<u>(15,608)</u>	<u>(22,095)</u>	<u>(31,4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063	13,106
森林特許權		269,811	269,8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9,874	282,9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778	2,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35	26,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2,455	2,620
流動資產總值		31,168	31,483
資產總值		311,042	314,400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91,671	85,786
儲備		11,523	30,016
		103,194	115,802
非控股權益		4,056	4,336
權益總值		107,250	120,13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200,941	189,7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51	4,557
負債總值		203,792	194,26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311,042	314,400
流動資產淨值		28,317	26,9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8,191	309,84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認 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	555,588	66,710	51,732	14,491	28	(171,741)	580,594	35,372	615,966
二零一二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30,366)	(30,366)	(1,035)	(31,40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	-	(6)	-	(6)
全面總虧損	-	-	-	-	-	(6)	(30,366)	(30,372)	(1,035)	(31,407)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新股份	8,500	67,895	-	(10,860)	-	-	-	65,535	-	65,535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14,491)	-	14,491	-	-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 安排	-	-	-	-	974	-	-	974	-	97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2,286</u>	<u>623,483</u>	<u>66,710</u>	<u>40,872</u>	<u>974</u>	<u>22</u>	<u>(187,616)</u>	<u>616,731</u>	<u>34,337</u>	<u>651,06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786	703,864	66,710	28,733	974	22	(770,287)	115,802	4,336	120,138
二零一三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21,815)	(21,815)	(280)	(22,09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21,815)	(21,815)	(280)	(22,095)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 新股份	5,885	3,286	-	-	(3,286)	-	-	5,885	-	5,885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47)	-	47	-	-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 安排	-	-	-	-	3,322	-	-	3,322	-	3,32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1,671</u>	<u>707,150</u>	<u>66,710</u>	<u>28,733</u>	<u>963</u>	<u>22</u>	<u>(792,055)</u>	<u>103,194</u>	<u>4,056</u>	<u>107,2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報者相符一致，惟下述已採納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之六個月期間銷售貨品發票淨值(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u>10,656</u>	<u>1,910</u>	<u>12,168</u>	<u>3,949</u>

3. 分部報告

就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伐木、營運木材處理廠房及銷售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及
- (c) 從事種植棕櫚樹及銷售棕櫚油之種植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其乃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之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體管理之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12,168</u>	<u>-</u>	<u>-</u>	<u>12,168</u>	<u>-</u>	<u>12,168</u>
經營利潤／(虧損)	289	(6,847)	(63)	(6,621)	-	(6,621)
利息收入	-	1	-	1	-	1
融資成本(非現金)	-	(11,236)	-	(11,236)	-	(11,236)
對賬項目：						
以股權結算的 優先認股權開支	-	-	-	-	(3,322)	(3,322)
未分配開支	<u>-</u>	<u>-</u>	<u>-</u>	<u>-</u>	<u>(917)</u>	<u>(917)</u>
除稅前虧損	<u>289</u>	<u>(18,082)</u>	<u>(63)</u>	<u>(17,856)</u>	<u>(4,239)</u>	<u>(22,095)</u>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797	797
折舊	<u>-</u>	<u>(2,890)</u>	<u>(62)</u>	<u>(2,952)</u>	<u>(35)</u>	<u>(2,98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3,949</u>	<u>-</u>	<u>-</u>	<u>3,949</u>	<u>-</u>	<u>3,949</u>
經營利潤／(虧損)	84	(13,667)	(373)	(13,956)	-	(13,956)
利息收入	-	20	-	20	115	135
融資成本(非現金)	-	(16,013)	-	(16,013)	-	(16,013)
對賬項目：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 認股權開支	-	-	-	-	(974)	(974)
未分配開支	<u>-</u>	<u>-</u>	<u>-</u>	<u>-</u>	<u>(593)</u>	<u>(593)</u>
除稅前虧損	<u>84</u>	<u>(29,660)</u>	<u>(373)</u>	<u>(29,949)</u>	<u>(1,452)</u>	<u>(31,401)</u>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
折舊	<u>-</u>	<u>(3,613)</u>	<u>(62)</u>	<u>(3,675)</u>	<u>-</u>	<u>(3,67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91	276,633	-	279,124	-	279,124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747	747
未分配資產	-	-	-	-	31,171	31,171
資產總值	<u>2,491</u>	<u>276,633</u>	<u>-</u>	<u>279,124</u>	<u>31,918</u>	<u>311,042</u>
分部負債	611	818	-	1,429	-	1,429
可換股債券	-	200,941	-	200,941	-	200,941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1,422	1,422
負債總值	<u>611</u>	<u>201,759</u>	<u>-</u>	<u>202,370</u>	<u>1,422</u>	<u>203,79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對賬調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65	280,960	-	283,325	-	283,325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48	48
未分配資產	-	-	-	-	31,027	31,027
資產總值	<u>2,365</u>	<u>280,960</u>	<u>-</u>	<u>283,325</u>	<u>31,075</u>	<u>314,400</u>
分部負債	-	1,047	-	1,047	-	1,047
可換股債券	-	189,705	-	189,705	-	189,705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3,510	3,510
負債總值	<u>-</u>	<u>190,752</u>	<u>-</u>	<u>190,752</u>	<u>3,510</u>	<u>194,262</u>

區域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2,168	3,949

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印尼	278,926	282,731
香港(所在地)	948	186
	279,874	282,917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之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2,782	3,949
客戶B—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2,869	—
客戶C—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2,712	—
	8,363	3,949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464	1,832	2,987	3,6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486</u>	<u>2,470</u>	<u>3,386</u>	<u>6,276</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5,730</u>	<u>7,840</u>	<u>11,236</u>	<u>16,013</u>

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該等期間之估算利息。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期內，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所得稅(二零一二年：無)。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u>(9,049)</u>	<u>(15,125)</u>	<u>(21,815)</u>	<u>(30,366)</u>
			股份數目(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0,850</u>	<u>244,280</u>	<u>317,576</u>	<u>239,85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以及於報告期後但中期財務報表批准刊發前完成之供股(每5股供2股)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均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Quasicom」)之100%股本。Quasicom主要從事分銷著名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增值技術支援服務。收購代價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該20,000,000股新股份之公平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計算，約為4,600,000港元。所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及淨利潤。於中期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尚未審定Quasicom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收購日期止之財務數據。因此，未能提供假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下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及綜合損益。此外，亦未能提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平價值以及暫定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Merdeka Logging Limited及Merdeka Kayu Limited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被註銷(二零一二年：無)。該兩間附屬公司於註銷前並無業務，故出售事項並無錄得損益及現金流量。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797,000港元為香港新辦公物業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添置電腦和辦公室設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位於印尼之若干廠房及機器、電腦和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涉及成本總額及賬面淨值分別約2,422,000港元及8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亦將印尼若干廠房及機器交予一當地有意買家，涉及成本總額及賬面淨值分別約4,819,000港元及2,292,000港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有意買家可支付最多3,04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2,395,000港元)，而所有權會在悉數付款後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作出付款。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財務報告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58	443
31至60日	477	1,026
60日以上	843	896
	<u>1,778</u>	<u>2,365</u>

就新開展的乳製品貿易而言，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就農業相關產品貿易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

12. 存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腐壞之木材撇減存貨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確認存貨撇減。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印尼的若干銀行結餘已被提取，並由印尼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作為託管人保管(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受託管現金約為1,08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8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4.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89,705	304,111
利息費用	11,236	26,872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41,278)
於期終／年終	<u>200,941</u>	<u>189,705</u>

15.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9,178,725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8,649,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u>91,671</u>	<u>85,786</u>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一年內	85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2	-
	<hr/>	<hr/>
	1,566	-
	<hr/>	<hr/>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關聯方交易

期內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約為2,6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14,000港元)。

19. 比較數字

如附註8所載，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總數91,671,49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基準為當時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完成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的100%權益，代價為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本公司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已根據該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本公司自內部資源以現金25,647,000港元(為該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約5%折讓)，贖回本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贖回上述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及因此，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97,880,000港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 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數	(%)
張偉賢	212,500	37,500,000 (附註1)	37,712,500 (附註2)	16.46
劉智仁	2,125,000	-	2,125,000	0.93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屬於一間被控制公司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Ivana*」)，其由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張偉賢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將接納彼等獲配發的全部15,085,000股供股股份。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 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 權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
馬恒幹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68	1,500,000	1,500,000	0.65
黃志文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40	75,000	75,000	0.03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40	87,500	87,500	0.04

附註：認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相應調整。而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引致的調整，則沒有於此反映。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89,880,000	47,470,000	20.71

附註：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當中每40股股份已合併為1股股份，因此，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數目及轉換價已相應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後獲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代價的一部分，為非上市、不計息，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受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調整)。該等權益由一間被控制公司Ivana持有，而Ivana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直接實益擁有	1	37,500,000	16.36
CLC Finance Limited (「CLC」)	擔保權益	1及3	37,500,000	16.36
Cheong Lee Securities Limited (「CLSL」)	直接實益擁有	2及3	76,586,490	33.42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LGH」)	透過一間被控制公司擁有	3	114,086,490	49.78
歐雪明	透過一間被控制公司擁有	3	114,086,490	49.78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4	33,294,102	14.53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被控制公司擁有	4	33,294,102	14.53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CT Telecom」)	透過一間被控制公司擁有	4	33,294,102	14.53
麥紹棠	透過一間被控制公司擁有	4	33,294,102	14.53

附註：

1. Ivana與CLC訂有融資安排，其中CLC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CLSL(包銷商)會包銷76,586,490股供股股份。
3. CLC及CLSL由CLGH全資擁有，故CLGH於該等股份均擁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有權在CLG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CCT Telecom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CCT Telecom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金額 港元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189,880,000	47,470,000	20.71

附註：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當中每40股股份已合併為1股股份，因此，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數目及轉換價已相應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後獲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代價的一部分，為非上市、不計息，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受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調整)。Ivana與CLC訂有融資安排，其中CLC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擔保權益，總額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37,500,000股相關股份。CLC由CLGH全資擁有，故後者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有權在CLG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批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有2,150,000份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150,000股，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4%。緊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供股後，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供發行之相關股份經調整總數為1,697,948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

期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權之原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股份合併後優先認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失效	於期內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偉賢	-	8,500,000	(8,500,000)	-	-	-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劉智仁	-	85,000,000	(85,000,000)	-	-	-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馬恒幹	60,000,000	-	-	-	(58,500,000)	1,500,0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68港元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	3,000,000	-	-	(2,925,000)	75,000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0.4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	3,500,000	-	-	(3,412,500)	87,500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0.40港元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13,000,000	-	-	(4,000,000)	(8,775,000)	225,0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68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0,500,000	-	-	-	(10,237,500)	262,5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68港元
	-	495,000,000	(495,000,000)	-	-	-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u>83,500,000</u>	<u>595,000,000</u>	<u>(588,500,000)</u>	<u>(4,000,000)</u>	<u>(83,850,000)</u>	<u>2,150,000</u>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認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相應調整。而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引致的調整，則沒有於此反映。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認股權於回顧期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中1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授予本公司四位董事。期內，本公司董事已估算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優先認股權授出當日之理論評估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認股權價值的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期內獲授 之優先認 股權份數 [#]	優先 認股權之 理論價值 港元
張偉賢	8,500,000	47,457
劉智仁	85,000,000	474,571
黃志文	3,000,000	16,750
楊慕嫦	3,500,000	19,541
其他	495,000,000	2,763,681
	<u>595,000,000</u>	<u>3,322,000</u>

[#] 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作相應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4,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期內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4,000港元)。

於期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74.19
歷史波幅(%)	74.19
無風險息率(%)	0.39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5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1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其他特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分立。

張偉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張先生擁有擔任該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然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張偉賢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之主席職責外，亦留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制定業務以及企業發展策略、指揮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事務。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回顧期內，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然而，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期末前辭任及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新委任以填補該等空缺之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為一年，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而，自此起本公司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本公司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由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距不足一年，被認為是較短時間，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6.4條

守則條文第A.6.4條規定董事會須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之證券制訂書面指引，嚴謹程度不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之情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